

第三项议程

关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的要求 于 2019 年就通过规范雇佣关系促进就业的 若干文书提交报告的拟议表格

文件的目的是

在本文件中，提请理事会要求政府于 2019 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的要求提交关于与就业战略目标相关的某些文书的报告：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第 168 号)、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第 169 号)、1996 年《家庭工作建议书》(第 184 号)、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以及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旨在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CEACR)在 2019 年编写一般性调查，供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在 2020 年进行讨论；并提请理事会批准相应的报告表格(见决定草案第 5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成果 2：国际劳工标准的批准和实施；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性别平等和非歧视；社会对话。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与编写一般性调查相关的常规影响。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实施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28/PV，第 25(1)(iii)段；GB.331/LILS/3；GB.331/PV/Draft。

1. 在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上, 理事会收到了一份文件, 该文件的内容是关于选择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要求应于 2018 年提交报告的公约和建议书, 旨在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CEACR)在 2019 年编写年度一般性调查, 供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在 2020 年进行讨论。¹ 该文件提出了两个选项, 目的是根据 2016 年《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的要求, 使一般性调查的主题与相应的预定在 2021 年进行的关于就业战略目标的周期性讨论议题保持一致。²
2. 理事会决定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CEACR)于 2019 年编写并向 2020 年国际劳工大会提交的一般性调查应着重关注第二个选项, 涵盖与雇佣关系和促进体面工作有关的某些文书, 并应包括对替代性就业安排的审议, 全球化和技术变革所引起的劳动世界变革使此类就业安排变得日益重要。另外还决定应特别关注易于遭受体面劳动赤字和排斥并往往集中在非标准就业形式的工人群体, 如年轻女性和男性、家庭工人和有残疾的人。
3. 因此, 理事会要求劳工局起草一份关于以下三个公约和五个建议书的一般性调查报告表格, 供本届会议审议: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第 168 号)、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第 169 号)、1996 年《家庭工作建议书》(第 184 号)、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以及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
4. 拟议问卷力图考虑到理事会第 331 届会议上所表达的不同看法和关切。劳工局因此向理事会提交所要求的拟议报告表格(见附件), 供审议和批准。

决定草案

5. 理事会:

- (a) 要求政府, 根据《章程》第 19 条, 就 GB.332/LILS/3 文件第 3 段所列的文书于 2019 年提交报告; 并
- (b) 批准在同一文件附件中所列出的关于这些文书的报告表格。

¹ 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3](#)。

² 2016 年《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决议》, 第 15.1 和 15.2(b)段, 由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 5-6 月)通过。

附 件

Appl. 19

第122号公约、第159号公约、第177号公约、
第168号建议书、第169号建议书、第184号
建议书、第198号建议书和第204号建议书

国际劳工局

关于未批准的公约及建议书的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

关于以下文书的报告表格：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第 168 号)

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第 169 号)

1996 年《家庭工作建议书》(第 184 号)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

日内瓦

2018

国际劳工局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涉及大会对公约和建议书的通过，以及由此而给该组织成员国带来的义务。本条第 5、6 和第 7 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5. 关于公约：

...

- (e) 成员国如未能获得主管机关同意，则不再负有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该国与公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际情况，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合同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并申述有何困难阻碍或推迟该公约的批准。

6. 关于建议书：

...

- (d) 除将建议书送交主管机关外，成员国不再负有其他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该国与建议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际情况，说明建议书各条款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这些条款方面已认定或可能认定有必要做出的变通。

7. 关于联邦国家，须适用下列规定：

- (a)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宜由联邦采取行动的，则联邦国成员的义务与非联邦国成员的相同；
- (b)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宜由其组成的各邦、各省或各州采取行动，而不由联邦采取行动，则联邦政府须：

...

- (iv) 关于未经联邦批准的每一公约，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公约的法律和实际情况报告国际劳工局局长，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
- (v) 对于此类每种建议书，应按理事会所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建议书的法律和实际情况报告国际劳工局局长，说明该建议书中各项规定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这些条款方面已认定或可能认定有必要做出的变通。

根据以上规定，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报告表格。本表格的编制方式有助于按统一模式提供所需信息。

报 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由.....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就以下问卷中所提及文书所涉及事宜的国家法律和实践状况提交。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可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评论。

* * *

问题的背景和范围

本问卷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及其后续措施》编制的。已考虑到“本后续措施寻求最大可能地利用为履行国际劳工组织的权责而根据其《章程》所提供的所有行动方法。协助成员国的某些措施可能需要对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5(e)和第 6(d)款的现行模式进行一些调整，而又不增加成员国的报告义务”(附件，I.B)。例如，通过分组和着重关注于与某一特定战略目标相关的文书，一般性调查可提供一个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与某些文书相关的法律和实践的概览，为周期性讨论提供关于某一战略目标趋势和实践的相关信息。

* * *

以下问题与第 122 号、第 159 号和第 177 号公约及第 168 号、第 169 号、第 184 号、第 198 号和第 204 号建议书所涵盖的事项相关。**请酌情就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提供具体参考(网络链接)或纳入相关信息及提供其电子版。**

关于与就业战略目标相关的某些文书的第 19 条报告表格

说 明:

- 1. 已批准一个或几个公约并根据《章程》第 22 条应提交报告的国家的政府将把本表格仅用于未批准的公约(若有)及建议书。没有必要重复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中已提供的信息。“在与标准有关的行动和技术援助方面可能存在的需求”这一题目下所包含的问题是面向所有成员国的。
- 2. 当提及“国家法律和法规”或“规定”时，这应被理解为包括法律、法规、政策、集体协议、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 3. 若国家立法或其它规定没有涵盖本问卷中提出的问题，请提供关于现行作法和新兴作法的信息。

关于促进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的国家政策		
1.	请指出是否已经宣布并推行一项以促进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为主要目标的积极的国家政策。 如果是，该政策是如何推出的？请指出制订和决定该政策的方式。 如果已经宣布并推行此类政策，请具体指明该政策是否及如何旨在确保： (a) 向一切有能力工作并寻找工作的人提供工作； (b) 工作尽可能是生产性的； (c) 人人都能自由地选择就业和职业。 如果该政策纳入了一个目标或者所有这些目标，请提供以下方面信息：已查明的挑战以及如何采取措施(若有)，支持实现这些目标。	第 122 号公约第 1(1) 条和第 2(a)-(c) 条；第 169 号建议书第 1-3、5、7、15-17、29(1)、30 和第 39 条；第 204 号建议书第 14 条。

2.	请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在一个国家就业政策框架(若存在)内采取的任何措施，应对在寻找持久就业方面遇到困难的各类人员的需求，其中包括，例如，妇女，年轻女性和男性，有残疾的女性和男性， ¹ 年纪较大的工人，长期失业人员，合法在境内停留的女性和男性移民工人，集中于替代性工作安排的工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如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 ²	第 169 号建议书第 9、15 和第 17 条； 第 204 号建议书第 1、7(i)和第 15(h)条款。
3.	是否在一个协调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框架下制订、评估和修订国家就业政策及相关的计划和方案？如果是，请说明。	第 122 号公约第 2(a)条； 第 169 号建议书第 2 条。
4.	请描述在国家就业政策框架下所制订的用以实施这些规定的计划(若有)。	第 122 号公约第 2(b)条。
5.	请具体指明国家就业政策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小企业(包括传统小企业、合作社和协会以及微型和中小企业)作为雇主的需求及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第 169 号建议书第 30 条； 第 204 号建议书第 11(g)、15(c)条款和第 25 条。
6.	请就为鼓励多国企业开展和促进“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所列出的就业政策而采取或设想采取的措施提供信息。	第 169 号建议书第 12 条。
7.	请指出是否已经采取或者设想任何措施来促进由于结构性和技术方面的变化而失去工作的工人的再就业。如果是，请说明。	第 169 号建议书第 10(a)条款。
关于雇佣关系中的工人的国家政策和保护		
8.	是否有一项国家政策规定定期对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审查，以确保有效保护雇佣关系中的工人？如果是，请指出审查是否以及如何导致修改或澄清了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范围。 特别是，请指出在以下方面是否出现了任何挑战：确保适用于所有形式合同安排的标准规定了劳动保护责任的分配，包括在替代性工作安排方面，例如，在“零工”或“平台”经济中 ³ ？如果是，请说明。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1、2 条和 第 4(c)条款。

¹ 在本文中，将第 159 号公约及其第 168 号建议书的“残疾人”一词替换为“有残疾的人”，与国际劳工组织文书中所体现的在用法上的变化保持一致，例如 2010 年《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建议书》第 1 条和第 13 条，第 198 号建议书第 5 条，第 204 号建议书第 7(i)条款以及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评论中。

² 当在第 169 号建议书的规定的基礎上提出问题(该建议书提及了“非正规部门”)，这应被理解为与第 204 号建议书第 2 条中所指的“非正规经济”的含义相关，该建议书规定“‘非正规经济’一词：(a) 是指——在法律或实践中——未被正规安排所覆盖或覆盖不足的工人和经济单位的所有活动；(b) 不包括非法活动，……如相关国际公约所规定的。”

³ 对本问卷而言，“零工”或“平台”经济涉及通过电子商务而开展的工作或服务。在该关系中通常有三方：众包方(通常被称为客户或者发出要求方)，中介方(平台)和工人。更多细节见 V. De Stefano: [即时劳动力的兴起：“零工”经济中的接单工作、众包工作和劳动保护，工作和就业系列论文](#)，第 71 号(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2016)和 J. Berg: [接单经济中的收入保障：众包工人调查中结果和政策经验教训](#)(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2016 年)。

9.	国家政策是否包括了某些措施，就有效地确定雇佣关系的存在以及雇员和自营就业者之间的区别向雇主和工人提供指导？如果是，请说明。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4(a)条款。
10.	上述政策是否涉及隐蔽的雇佣关系？如果是，它是否规定了相关措施，打击此类作法，并消除可能存在的鼓励隐蔽雇佣关系的因素，特别是在可能掩盖各方真正法律地位的替代合同安排的情况下？如果是，请说明。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4(b)条款和第 17 条。
11.	依赖性自营就业是否被认为是一个与自营就业和在雇佣关系框架下从事的工作不同的法律类别？如果是，请说明。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1 条和第 4(a)条款。
12.	请指出国家法律和实践是否以及如何确保所有工人，包括依赖性自营就业的工人，享有他们应得的保护，无论其按照何种类型的合同安排而从事工作(这可能包括临时性、非全日制或随时待命的工作以及多方安排，例如，被称为派遣、经纪和劳工雇用以及临时代理机构工作和分包劳动安排的关系)？ 如果是，请提供信息，包括已确定的保护方面的任何缺口。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4(a)–(d)、(f)条款和第 5 条；第 204 号建议书第 9 条。
确定雇佣关系的存在		
13.	请指出国家法律、法规或法院判决是否定义了： (a) 雇主； (b) 自营就业人员； (c) 雇员。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4(a)条款、第 10–13 条。
14.	在确定雇佣关系的存在时是否适用以事实为先的原则？如果是，请具体说明国家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其它主管机构为此目的确定的标准或指标。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9、11、12 条和第 13 条。
15.	是否规定若具备一项或多项相关指标，则在法律上推定存在雇佣关系？如果是，请说明。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11(b)条款。
16.	请就为了确保工人和雇主能诉诸适当、迅速、不昂贵、公平和有效的程序和机制，来处理关于雇佣关系的存在、条款和条件的争议而已采取或设想采取任何措施提供信息。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4(e)条款和第 14 条。
有残疾的人		
17.	请具体指明国家立法是否规定了关于有残疾的人的定义。如果是，请描述。	第 159 号公约第 1 条； 第 168 号建议书第 1 条。
18.	请指出是否具有一项关于有残疾的人就业的国家政策。如果是，请描述并指出其适用范围。	第 159 号公约第 2 条；第 198 号建议书第 5 条；第 168 号建议书第 15 条； 第 204 号建议书第 7(i)条款。

19.	该项国家政策，如果存在，包含了有关规定，确保向所有类别的有残疾的男人和女人提供适当的职业康复措施吗？该项政策促进有残疾的人在公开劳动力市场就业的机会吗？	第 159 号公约第 3 条；第 168 号建议书第 11(a)、(b)、(e)条款和第 12-13 条。
20.	关于职业康复和有残疾的人就业的国家政策是基于就业和职业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原则吗？如果是，请说明该政策是否以及如何确保尊重有残疾的工人的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特别是在职业康复和就业援助方面。	第 159 号公约第 4 条；第 168 号建议书第 7-10 条；第 122 号公约第 1(2)(c)条；第 198 号建议书第 5 条。
21.	请描述是否以及如何向有残疾的人提供职业指导、培训、安置、就业和相关服务，帮助他们获得、保持就业和在就业中进步。另请说明是否以及如何对这些服务进行调整，使有残疾的人能够利用这些服务。	第 159 号公约第 7 条； 第 168 号建议书第 2、5、11-14 条。
22.	请就是否以及如何采取或设想了哪些措施(若有)，促进在农村地区和偏远社区为有残疾的男性和女性建立并发展职业指导、康复和就业服务提供信息。	第 159 号公约第 8 条； 第 168 号建议书第 20 和 21 条。
23.	请指出是否以及，如果是，如何确保对从事有残疾的人的职业指导、培训、安置和就业的专门和合格职员进行培训并具备这类职员？	第 159 号公约第 9 条； 第 168 号建议书第 22-29 条。
家庭工人		
24.	贵国的立法是否包含在家庭工作背景下关于“雇员”和“雇主”的定义？如果是，请说明。	第 177 号公约第 1(a)-(c)条； 第 184 号建议书第 1 条。
25.	请指出是否有影响家庭工人状况的国家立法或政策，如果是，则具体指明其范围以及是否定期对其进行审查。请指出国家立法是否也适用于在“零工经济”中从事工作的家庭工人。	第 177 号公约第 1-3 条； 第 184 号建议书第 1 和 2 条。
26.	请就为确保家庭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之间的待遇平等而采取或设想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信息，特别是关于： (a) 家庭工人建立或加入自己选择的组织并参与此类组织的活动的权利； (b) 保护免受职业和就业歧视； (c) 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保护； (d) 报酬； (e) 法定社会保障保护； (f) 准许就业或工作的最低年龄； (g) 获得培训； (h) 生育保护。	第 177 号公约第 4 和 7 条； 第 184 号建议书第 10、11(a)、17、 25-26 条和第 29(1)(d)条款。
27.	请指出是否已采取或设想采取措施，鼓励将集体谈判作为确定家庭工作的条款和条件的一种手段。如果是，请描述。	第 184 号建议书第 12 条。

28.	国家法律和实践允许在家庭工作方面使用中介机构吗？如果是，请指出是否以及如何确定和分配雇主和中介机构各自的责任。另请指出中介机构和雇主是否共同和分别承担向家庭工作者支付应得报酬的责任。	第 177 号公约第 8 条； 第 184 号建议书第 18 条。
29.	根据国家法律，是否要求家庭工人的雇主及中介机构注册？如果是，请说明。	第 184 号建议书第 6 条。
30.	是否有相关规定，确保家庭工人以书面形式和/或易懂的方式获悉工作条款和条件，以及要求雇主保存记录？如果是，请说明。	第 184 号建议书第 5 条和第 7(1)–(4) 条款。
31.	关于工资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包括在工资扣除和定期工资支付方面，是否适用于家庭工人？此外，请具体指明是否为家庭工作确定了最低工资。如果是，请说明。	第 184 号建议书第 13、14 和第 17 条。
32.	请指出贵国是否以及，如果是，如何规范计件制家庭工人的报酬。	第 184 号建议书第 15 条。
33.	请指出已采取或设想采取的措施(如有)，确保完成一项工作任务的截止时间不会剥夺家庭工人享有与其他工作人员同等日休和周休时间的可能性。此外，请就家庭工人根据哪些条件(若有)，按照与其他工作人员同样的方式享有带薪公共节假日、带薪年假和带薪病假提供信息。	第 184 号建议书第 23 和第 24 条。
34.	请指出是否以及，如果是，如何作出关于劳动监察制度的规定，确保遵守有关家庭工作的法律和法规，包括该制度是否规定允许进入作为从事家庭工作地点的家庭或其它私人场所。请就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下的处罚或其它补救措施(如有)提供信息。	第 177 号公约第 9(1)和第(2)条； 第 184 号建议书第 8 条。
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		
35.	请描述所采取或设想采取的任何措施，以促进 (a) 男性和女性工人；和 (b) 企业 从非正规经济逐步向正规经济转型。	第 169 号建议书第 9 条；第 204 号 建议书第 1(b)、7、15(b)和(c)条款。
36.	贵国是否已制订或者设想制订一个使非正规经济正规化的方法，旨在确保在国家发展战略或计划以及减贫战略和预算中纳入一个促进向正规经济转型的综合政策框架？如果是，该方法是否包含在一项国家就业政策中？	第 204 号建议书第 10、14–15 条。
37.	关于微型和小型经济单位的正规化，贵国是否已经或设想： (a) 进行企业准入改革； (b) 降低合规成本； (c) 促进参与公共采购； (d) 改善获得包容性金融服务的机会； (e) 改善获得创业培训、技能开发和有针对性的企业发展服务的机会； (f) 改善获得社会保险覆盖的机会？ 请说明。	第 204 号建议书第 25 条。

38.	是否具有政策或战略，规定在非正规经济的背景下保护人权和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保护免遭童工劳动、强迫劳动和歧视)? 如果是，请说明。	第 204 号建议书第 7(e)、(f)、(h)和(i)条款。
39.	请指出是否已经采取或设想采取措施，逐步将社会保障、生育保护和体面劳动条件扩大到非正规经济中的所有工人。如果是，请说明。	第 204 号建议书第 16–19 条。
40.	是否具有针对特别易于遭遇非正规经济中最严重体面劳动赤字的工人的政策或战略，这些工人包括但不限于妇女、青年人、移民、年龄较大的人、土著和部落居民，艾滋病毒感染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有残疾的人、家庭工人和自给农民? 如果是，请描述。	第 204 号建议书第 7(e)、(f)、(h)和(i)条款。
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 特定类别的工人		
41.	国家政策规定了对于那些受雇佣关系是否存在之不确定性特别影响的工人的有效保护吗? 这些工人可能包括: (a) 女工; (b) 青年女性和男性; (c) 年龄较大的工人; (d) 非正规经济中的女性和男性; (e) 女性和男性移民工人; (f) 有残疾的女性和男性。 如果是，请说明。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5 条。
42.	请指出国家法律和政策是否有效地处理了某些行业和/或部门中性别层面的问题，这些行业和/或部门的妇女人数多，隐蔽雇佣关系比例高，或者缺乏明晰的雇佣关系。 如果是，请提供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6(a)和(b)条款。
43.	请指出经与社会伙伴协商后所采取或设想采取的任何措施，向贵国领土上可能受到雇佣关系是否存在之不确定性影响的男性和女性移民工人提供有效保护并防止对其滥用力量的情况。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7(a)条款。
44.	请就以下问题提供信息：所缔结的任何双边(或其它)协议，防止对在一国招聘的去另一国工作的男性和女性滥用力量的情况和欺诈性作法，这些作法旨在规避保护雇佣关系中的劳动者的现有安排。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7(b)条款。

社会对话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45.	请指出在制订、实施和评估就业和社会政策方面是否与以下各方进行了协商： (a) 雇主和工人的代表； (b) 受到将采取的措施影响的人员的代表, 包括妇女和其他类别的易于遭受体面劳动赤字和排斥的人员。 如果是，请具体指明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他们的经验和意见，并在制订和支持此类政策方面确保得到他们的合作。	第 122 号公约第 3 条； 第 169 号建议书第 5、15-17 和第 19 条；第 204 号建议书第 15(a)-(i) 条款。
46.	请指出是否已采取或设想采取任何措施，在国家层面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就与雇佣关系范围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以及在国家、部门或企业层面促进关于采用新技术的社会影响的集体谈判和社会对话。如果是，请描述。	第 169 号建议书第 23-26 条；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18 条。
47.	请指出是否已采取了任何措施： (a)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就小企业进行协商，改善其工作条件，增加这些企业获得产品市场、信贷、技术专长和先进技术的机会； (b) 在那些未充分受益于国家发展的不发达区域促进就业。 如果是，请说明。	第 169 号建议书第 31、33-34 条。
48.	请就已经与以下各方进行的关于制订、实施和评估职业康复政策和计划以及有残疾的人的就业的任何磋商提供信息： (a) 雇主和工人的代表性组织； (b) 有代表性的有残疾的人的组织 and 为其服务的组织。	第 159 号公约第 5 条； 第 168 号建议书第 30、32-33 条。
49.	请指出是否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和/或与家庭工人和家庭工人的雇主有关的组织，若存在，就家庭工作进行了协商。	第 177 号公约第 3 条；第 184 号建议书第 3(2)、(3) 条款和第 29 条。
50.	请指出贵国是否运用三方机制： (a) 确定非正规经济的性质和程度及其与正规经济的关系，以促进其正规化； (b) 定期审查有关促进向正规经济转型的政策和措施(若有)的有效性。 如果是，请说明，并指出这些机制是否包括国家经济中的会员制组织和经济单位。	第 204 号建议书第 6 和 39 条。
统计数据		
51.	请指出是否收集关于劳动力的规模和分布、失业和不充分就业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些领域趋势的统计和其它数据(包括按性别或其它标准分列的数据)，进行汇编和分析，将其作为制订、审查和修订协调一致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部分。 如果是，请提供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第 122 号公约第 2(a) 条；第 169 号建议书第 21(a) 条款；第 204 号建议书第 6、8 条和第 36(a) 条款。

52.	请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就国家和部门层面劳动模式和结构的变化所进行的任何收集统计数据和研究工作，考虑到了男女分布情况及其它有关因素。请指出这些数据和研究是否按性别分列，如果是，则描述在此基础上所作的任何对性别敏感的分析。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21 条。
53.	请指出是否就贵国家家庭工作的性质、规模和特征汇编和分析了数据以及其它信息，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	第 177 号公约第 6 条； 第 184 号建议书第 4 条。
监测和实施		
54.	请描述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确保尊重和实施有关雇佣关系的法律和法规，例如，通过劳动监察服务机构及其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主管当局的协作。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4(c)-(g)条款和第 15 条；第 204 号建议书第 9、22-24 和第 26-27 条。
55.	请指出国家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服务部门采取的措施，确保在监测关于雇佣关系的不确定性和缺乏劳动保护时特别关注女工比例高的职业和部门。	第 198 号建议书第 16 条。
56.	请指出是否已采取或设想采取任何措施，经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实施第204号建议书的规定，并确保定期审查有关促进正规化的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	第 204 号建议书第 38-39 条。
国际劳工组织文书的影响/批约前景		
57.	请指出是否已经或设想对国家法律、法规或惯例作出任何修改，旨在实施本调查问卷所涉文书的全部或部分规定。	
58.	请提供关于批约方面任何前景的信息，并指明在可能批准第122号、第159号和第177号公约方面的任何挑战或障碍(若有)。	
59.	请指出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3(2)条的规定，已经将本调查问卷副本送达的有代表性的雇主或工人组织，并指出是否已收到了这些组织就实施或将要实施本调查表所涉及的任何文书所提供的意见。如果是，请将所收到的意见与贵政府可能认为有用的评论一并送达劳工局。	
在与标准有关的行动和技术援助方面可能存在的需求		
60.	请提供贵国关于以下问题的看法：在今后标准制订工作中应予以处理的本调查问卷所涉文书的现存差距或不一致问题，特别是关于促进替代性劳动关系中所有人的就业和体面劳动以及任何必要的劳动保护。	
61.	贵国是否已提出了任何由国际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以帮助贵国实施本调查问卷所涵盖文书的所有规定或一些规定？如果尚未提出，请指出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权责范围内能通过何种方式最好地提供适当援助，支持贵国的努力，确保有效促进本问卷所涉文书涵盖的工人，包括替代性工作安排中的工人的就业和保护。	